

4、乙方所供应材料如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且已经卸料的，乙方要及时负责清理出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乙方供应量不能满足甲方或材料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另选合格供货商。

6、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将物资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在物资进场经双方现场人员验货确认后，由甲方通知乙方开票时间，乙方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向甲方开具已验货物资全额增值税发票。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规增值税发票（包含税务机关代开），并按实际提供货物情况，准确填写发票项目。因乙方发票填写有误，造成甲方增值税抵扣税额损失的，由乙方全额进行赔偿。

十二、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约定时间交货（不可抗力因素除外），乙方不能全部或不能部分交货的，乙方交货不符合质量要求视为不能交货，都属于乙方违约，乙方应以货物价款为基数，按日 2%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根据影响施工的程度，所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逾期交货 2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经证实因乙方产品质量原因而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因甲方计划不及时而影响乙方的供货，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4、乙方无故解除合同以及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或依法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总价款的 5%承担违约责任。

5、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的，应承担合同金额（含增值税）10%的违约金。

十三、不可抗力

供需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双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十四、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必须向 甲方法人住所地 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十五、其他约定事宜

1、甲方若因业主原因发生设计变更，需对本合同内容进行变更时，则乙方应无条件服从；双方因其他原因引起的合同变更或解除，需双方同意且以书面形式确定，若一方不同意，原合同继续有效；

2、监理、业主对乙方提供材料同样有权检验，提出的合理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

3、供需双方均为独立合算单位，双方与第三方的单位、集体、个人发生的任何经济往来均不牵扯另一方。

4、由于乙方人员操作不当造成的安全事故，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影响。

十六、本合同一式叁份，乙方壹份，甲方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结清账款后自行终止。

甲方：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泸黄

路加宽改造工程TJ1标项目经理部

单位名称（盖章）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西昌市大德矿业贸易有限责

任公司

单位名称（盖章）

委托代理人：

电话：13881466888

开户银行：中行凉山分行

帐号：127955379141

签订时间：



合同编号:

材料购销合同

需方(甲方): 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沪黄路加宽改造工程 111 标项目经理部

供方(乙方): 西昌繁强运输有限公司

材料购销合同

甲方(采购人): 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沪黄路加宽改造工程 111 标项目经理部

乙方(供应商): 西昌繁强运输有限公司

供应商属于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其他
 为完成我项目施工, 经双方协商一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签署本合同, 以备双方共同遵守。

一、产品名称、型号、厂家、数量、金额、供货时间及数量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玄武岩石子	5-10	吨	8500	160	1360000	
玄武岩石子	10-15	吨	8500	160	1360000	结算以实收数量为准
玄武岩石粉		吨	1000	127	127000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贰佰捌拾肆万柒仟元整				小写	2847000	

说明: 本单价为材料送到工地的综合价格, 材料单价包括: 原材料费、加工费、运费、装卸费、税金(含资源税等) 等所有费用以及本合同明示或者暗示的全部工作内容、责任、义务、和风险。

该合同价格为含税价格, 合同总价(含增值税)为人民币 2847000 价款为 2764077.67 元, 增值税为 2479377.67 乙方需向甲方开具发票:

发票类别为 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税率为: 3%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乙方提供的玄武岩石子必须满足原料及经过 200℃处理后压碎值 (%) 不大于 28、洛杉矶磨损损失 (%) 不大于 28、机制砂满足表观相对密度不小于 2.6、坚固性 (>0.3mm 部分) 硫酸钠 (%) 不大于 12、砂当量 (%) 不小于 60、亚甲蓝值 (g/kg) 不大于 2.5、棱角性 (流动时间) (s) 不小于 30。及满足甲方图纸质量要求

三、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乙方必须满足甲方对产品质量保证期为：按建筑用砂石料质量保质期执行，自材料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

四、交 (提) 货时间、地点、方式

乙方收到甲方供货要求后 8 小时内发货, 12 小时内货到甲方工地指定现场, 并且保证甲方最小日供货量要求。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并经正式验收前的产品风险由乙方承担。

五、运输方式及到达站和费用负担

乙方负责运至甲方指定施工地点, 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无损耗。

七、计量方式 (结算依据)

以运至甲方工地, 甲方实际验收合格的数量为准, 甲方过磅计量。

八、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

(1) 货到甲方工地后, 甲方按第二条约定质量标准及技术标准进行验收, 出甲方按批次提取样品, 由甲方单位及监理工程师进行实际检测试验 (并不代表甲方对该批次货物质量的最终认可), 合格后方可过磅进入施工现场卸货。

(2) 甲方对该批次货物取样检验并留样备查 (所提样品需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 以甲方检验结果为该批次货物质量的评判。

(3) 对货物接收及质量检验时, 非有权接收人接收货物及接收形式不符合要求均不应认定为产品完成交付; 乙方应始终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该责任不因收货质检未能发现瑕疵以及质保期满而免除; 对质量异议, 甲方有权单独委托有资质的鉴定机构进行鉴定, 供需双方认可其鉴定结论作为质量判定依据。

九、安全防护

2

乙方应对送货人员配备必要的劳保用品和安全防护用品, 产品应是存生产许可证的厂家, 并且符合国家安全防护标准要求。

十、结算方式及期限

结算方式:

(1) 乙方向甲方供货每满 1 个月为一个结算单位, 甲乙双方每月 15-20 日进行对账并办理结算手续;

(2) 过磅单无盖章, 无甲方过磅人员和收料人员签字, 与甲方过磅单存根联不符的一律按废票处理不予以结算。

付款方式:

(1) 无预付款, 根据甲方每月 16—20 号出具的结算证明, 每月按甲方工程计量款情况按月结清的 85% 例支付, 剩余 15% 供货结束后 2 个月内付清, 前账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当期完税发票结算和收款收据。结算时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书面授权人到场 (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留甲方财务), 每次结算乙方应提供相应的正式发票, 如乙方不提供发票, 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若乙方出具的发票为虚假发票或者套票, 由此造成的偷税漏税等法律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2) 若乙方出具的发票为虚假发票或者套票, 由此造成的偷税漏税等法律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3) 乙方账号信息

户名: 泗昌黎强运输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农行西昌支行小庙分理处

账号: 2283190104000291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无特殊情形, 甲方不接受乙方变更收款账号。

十一、双方义务与责任:

(一) 甲方义务与责任

1、按甲方指定时间交货的, 甲方提前 8 小时通知乙方具体的交货时间、规格、数量等信息, 以便乙方提前做好供货准备。

2、甲方负责提供材料存放场地, 派专人指挥乙方送货车辆。乙方驾驶员须服从甲方收料人员的指挥, 把货物卸到指定地点;

3、如果需要甲方到乙方厂内进行实地考察, 乙方应提供方便条件并予以配

3

合。

(二) 乙方义务与责任

- 1、乙方的必须保证料源的合法性，否则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 2、乙方必须保证供应甲方每天的最小需求的数量。
- 3、乙方负责供应满足业主、监理和甲方试验室检验合格的材料，甲方对材料质量有监督权。

4、乙方所供应材料如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且已经卸料的，乙方要及时负责清理出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乙方供应量不能满足甲方或材料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另选合格供货商。

6、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将物资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在物资进场经双方现场人员验货确认后，由甲方通知乙方开票时间，乙方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向甲方开具已验货物资全额增值税发票。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包含税务机关代开)，并按标准提供货物情况，准确填写发票项目。因乙方发票填写有误，造成甲方增值税抵扣额损失的，由乙方全额进行赔偿。

十二、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约定时间交货(不可抗力因素除外)，乙方不能全部或不能部分交货的，乙方交货不符合质量要求视为不能交货，都属于乙方违约，乙方应以货物价款为基数，按日2%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根据影响施工的程度，所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逾期交货2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经证实因乙方产品质量原因而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因甲方计划不及时而影响乙方的供货，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4、乙方无故解除合同以及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或依法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总价款的5%承担违约责任。

5、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的，应承担合同金额(含增值税)10%的违约金。

十三、不可抗力

4

供需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十四、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必须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十五、其他约定事宜

1、甲方若因业主原因发生设计变更，需对本合同内容进行变更时，则乙方应无条件服从；双方因其他原因引起的合同变更或解除，需双方同意且以书面形式确定，若一方不同意，原合同继续有效；

2、监理、业主对乙方提供材料同样有权检验，提出的合理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

3、供需双方均为独立核算单位，双方与第三方的单位、集体、个人发生的任何经济往来均不牵扯另一方。

4、由于乙方人员操作不当造成的安全事故，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影响。

十六、本合同一式肆份，乙方壹份，甲方叁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结清账款后自行终止。

甲方：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孙广

路加宽改造工程 TJ1 项目经理部

单位名称(盖章)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西昌黎强运输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盖章)

委托代理人:

电话: 15244710098

开户银行: 农行西昌支行

帐号: 22631901040002913

处

帐号: 22631901040002913

签订时间:

5

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 J6840002369001 编号: 6510- 03312864

经审核, 西昌繁强运输有限公司 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湛勇强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昌支行小庙分理处

账 号 22631901040002913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3401MA62HQJH81

名称 西昌繁强运输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西昌市月华乡富裕村6组91号

法定代表人 湛勇强

注册资本 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年05月17日

营业期限 2018年05月17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活动, 货物运输代理, 销售建筑材料, 机械设备及配件, 土石方工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年检。
公司出质、股权转让、企业行政许可、
企业行政处罚等信息产生后
应在20个工作日内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7796.6866.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合同编号:

材料购销合同

需方(甲方): 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泸黄路加宽改造工程 TJ1 标项目经理部

供方(乙方): 西昌信安物流有限公司

材料购销合同

甲方（采购人）：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泸黄路加宽改造工程 TJ1 标项目经理部

乙方（供应商）：西昌信安物流有限公司

供应商属于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其他

为完成我项目施工，经双方协商一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签署本合同，以备双方共同遵守。

一、产品名称、型号、厂家、数量、金额、供货时间及数量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石子	5-10	M ³	10000	75	750000	结算以实收 数量为准
石子	10-20	M ³	10000	75	750000	
石子	20-30	M ³	10000	75	750000	
沙子		M ³	8000	75	600000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贰佰捌拾伍万元整				小写	2850000	

说明：本单价为材料送到工地的综合价格，材料单价包括：原材料费、加工费、运费、装卸费、税金(含资源税等)等所有费用以及本合同明示或者暗示的全部工作内容、责任、义务、和风险。

该合同价格为含税价格，合同总价（含增值税）为人民币 2850000 元。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2435897.44 元，增值税为 414102.56 元。乙方需向甲方开具发票：

发票类别为 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税率为：17%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建筑用砂》（GB/T 14684-2011）和《建筑用



卵石、碎石》(GB/T 14685-2011)的相关规定。

三、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乙方必须满足甲方对产品质量保证期为：按建筑用砂石料质量保证期执行，自材料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

四、交（提）货时间、地点、方式

乙方收到甲方供货要求后 8 小时内发货，12 小时内货到甲方工地指定现场，并且保证甲方最小日供货量要求。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并经正式验收前的产品风险由乙方承担。

五、运输方式及到达站和费用负担

乙方负责运至甲方指定施工地点，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无损耗。

七、计量方式（结算依据）

以运至甲方工地，甲方实际验收合格的数量为准，甲方过磅计量，比重以实验室现场实测为准。

八、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

(1) 货到甲方工地后，甲方按第二条约定质量标准及技术标准进行验收，由甲方按批次提取样品，由甲方单位及监理工程师进行实际检测试验（并不代表甲方对该批次货物质量的最终认可），合格后方可过磅进入施工现场卸货。

(2) 甲方对该批次货物取样检验并留样备查（所提样品需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以甲方检验结果为该批次货物质量的评判。

(3) 对货物接收及质量检验时，非有权接收人接收货物及接收形式不符合要求均不应认定为产品完成交付；乙方应始终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该责任不因收货质检未能发现瑕疵以及质保期满而免除；对质量异议，甲方有权单独委托有资质的鉴定机构进行鉴定，供需双方认可其鉴定结论作为质量判定依据。

九、安全防护

乙方应对送货人员配备必要的劳保用品和安全防护用品，产品应是有生产许可证的厂家、并且符合国家安全防护标准要求。

十、结算方式及期限

结算方式:

(1) 乙方向甲方供货每满 1 个月为一个结算单位, 甲乙双方每月 15-20 日进行对账并办理结算手续;

(2) 过磅单无盖章、无甲方过磅人员和收料人员签字, 与甲方过磅单存根联不符的一律按废票处理不予以结算。

付款方式:

(1) 无预付款, 根据甲方每月 16—20 号出据的结算证明, 每月按甲方工程计量款情况按月结量的 70%比例支付, 剩余 30%累加到下月结算中按比例支付, 待本项主体工程结束后付至 100%, 前提: 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当期完税发票结算和收款收据。结算时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书面授权委托人到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留甲方财务), 每次结算乙方应提供相应的正式发票, 如乙方不提供发票, 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若乙方出具的发票为虚假发票或者套票, 由此造成的偷税漏税等法律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2) 若乙方出具的发票为虚假发票或者套票, 由此造成的偷税漏税等法律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3) 乙方账号信息

户名:西昌信安物流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凉山州农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春城路分理处

账号: 9055012000000929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无特殊情形, 甲方不接受乙方变更收款账号。

十一、双方义务与责任:

(一) 甲方义务与责任

1、按甲方指定时间交货的, 甲方提前 8 小时通知乙方具体的交货时间、规格、数量等信息, 以便乙方提前做好供货准备。

2、甲方负责提供材料存放场地, 派专人指挥乙方送货车辆。乙方驾驶员须服从甲方收料人员的指挥, 把货物卸到指定地点;

3、如果需要甲方到乙方厂内进行实地考察, 乙方应提供方便条件并给予配合。

(二) 乙方义务与责任



- 1、乙方的必须保证料源的合法性，否则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 2、乙方必须保证供应甲方每天的最小需求的数量。
 - 3、乙方负责供应满足业主、监理和甲方试验室检验合格的材料，甲方对材料质量有监督权。
 - 4、乙方所供应材料如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且已经卸料的，乙方要及时负责清理出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5、乙方供应量不能满足甲方或材料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另选合格供货商。
 - 6、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将物资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在物资进场经双方现场人员验货确认后，由甲方通知乙方开票时间，乙方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向甲方开具已验货物资全额增值税发票。
-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规增值税发票（包含税务机关代开），并按实际提供货物情况，准确填写发票项目。因乙方发票填写有误，造成甲方增值税抵扣税额损失的，由乙方全额进行赔偿。

十二、违约责任

- 1、乙方未按约定时间交货（不可抗力因素除外），乙方不能全部或不能部分交货的，乙方交货不符合质量要求视为不能交货，都属于乙方违约，乙方应以货物价款为基数，按日 2%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根据影响施工的程度，所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逾期交货 2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2、经证实因乙方产品质量原因而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3、因甲方计划不及时而影响乙方的供货，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 4、乙方无故解除合同以及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或依法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总价款的 5%承担违约责任。
- 5、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的，应承担合同金额（含增值税）10%的违约金。

十三、不可抗力

供需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双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十四、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必须向甲方法人住所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十五、其他约定事宜

1、甲方若因业主原因发生设计变更，需对本合同内容进行变更时，则乙方应无条件服从；双方因其他原因引起的合同变更或解除，需双方同意且以书面形式确定，若一方不同意，原合同继续有效；

2、监理、业主对乙方提供材料同样有权检验，提出的合理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

3、供需双方均为独立合算单位，双方与第三方的单位、集体、个人发生的任何经济往来均不牵扯另一方。

4、由于乙方人员操作不当造成的安全事故，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影响。

十六、本合同一式伍份，乙方贰份，甲方叁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结清账款后自行终止。

甲方：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路加宽改造工程TJ1标项目经理部

单位名称（盖章）

委托代理人：唐晓涛

电话：13325262111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西昌信安物流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盖章）

委托代理人：孙世平

电话：

开户银行：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春城路分理处

帐号：90550120000009294

签订时间：2018.2.3

合同编号：

材料购销合同

需方（甲方）：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泸黄路加宽改造工程 TJ1 标项目经理部

供方（乙方）：成都骏驰暖通工程有限公司

材料购销合同

甲方（采购人）：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泸黄路加宽改造工程 TJ1 标项目经理部

乙方（供应商）：成都骏驰暖通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属于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其他

为完成我项目施工，经双方协商一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签署本合同，以备双方共同遵守。

一、产品名称、型号、厂家、数量、金额、供货时间及数量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石子	0.5-1	M ³	3000	82	246000	混凝土站、水稳站
石子	1-2	M ³	3800	77	292600	
石子	2-3	M ³	4000	77	308000	
沙子		M ³	6000	79	474000	
石子	0.5-1	M ³	3500	84	294000	沥青站
石子	1-2	M ³	3800	79	300200	
石子	2-3	M ³	4000	79	316000	
沙子		M ³	6000	81	486000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贰佰柒拾壹万陆仟捌佰元整				小写	2716800	

说明：本单价为材料送到工地的综合价格，材料单价包括：原材料费、加工费、运费、装卸费、税金（含资源税等）等所有费用以及本合同明示或者暗示的全部工作内容、责任、义务、和风险。

该合同价格为含税价格，合同总价（含增值税）为人民币 2716800 元。其中，

不含税价款为 2342068.97 元，增值税为 374731.03 元。乙方需向甲方开具发票：

发票类别为 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税率为： 16%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建筑用砂》（GB/T 14684-2011）和《建筑用卵石、碎石》（GB/T 14685-2011）的相关规定。

三、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乙方必须满足甲方对产品质量保证期为：按建筑用砂石料质量保证期执行，自材料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

四、交（提）货时间、地点、方式

乙方收到甲方供货要求后 8 小时内发货，12 小时内货到甲方工地指定现场，并且保证甲方最小日供货量要求。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并经正式验收前的产品风险由乙方承担。

五、运输方式及到达站和费用负担

乙方负责运至甲方指定施工地点，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无损耗。

七、计量方式（结算依据）

以运至甲方工地，甲方实际验收合格的数量为准，甲方过磅计量，比重以实验室现场实测为准。

八、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

(1) 货到甲方工地后，甲方按第二条约定质量标准及技术标准进行验收，由甲方按批次提取样品，由甲方单位及监理工程师进行实际检测试验（并不代表甲方对该批次货物质量的最终认可），合格后方可过磅进入施工现场卸货。

(2) 甲方对该批次货物取样检验并留样备查（所提样品需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以甲方检验结果为该批次货物质量的评判。

(3) 对货物接收及质量检验时，非有权接收人接收货物及接收形式不符合要求均不应认定为产品完成交付；乙方应始终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该责任不因收货质检未能发现瑕疵以及质保期满而免除；对质量异议，甲方有权单独委托有

资质的鉴定机构进行鉴定，供需双方认可其鉴定结论作为质量判定依据。

九、安全防护

乙方应对送货人员配备必要的劳保用品和安全防护用品，产品应是有生产许可证的厂家、并且符合国家安全防护标准要求。

十、结算方式及期限

结算方式：

(1) 乙方向甲方供货每满 1 个月为一个结算单位，甲乙双方每月 15-20 日进行对账并办理结算手续；

(2) 过磅单无盖章、无甲方过磅人员和收料人员签字，与甲方过磅单存根联不符的一律按废票处理不予以结算。

付款方式：

(1) 无预付款，根据甲方每月 16—20 号出据的结算证明，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有效发票，甲方根据工程计量款到位情况支付。前提：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当期完税发票结算和收款收据。结算时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书面授权委托人到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留甲方财务），每次结算乙方应提供相应的正式发票，如乙方不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若乙方出具的发票为虚假发票或者套票，由此造成的偷税漏税等法律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2) 若乙方出具的发票为虚假发票或者套票，由此造成的偷税漏税等法律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3) 乙方账号信息

户名：成都骏驰暖通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账号：73010154800004070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无特殊情形，甲方不接受乙方变更收款账号。

十一、双方义务与责任：

(一) 甲方义务与责任

1、按甲方指定时间交货的，甲方提前 8 小时通知乙方具体的交货时间、规格、数量等信息，以便乙方提前做好供货准备。

2、甲方负责提供材料存放场地，派专人指挥乙方送货车辆。乙方驾驶员须服从甲方收料人员的指挥，把货物卸到指定地点；

3、如果需要甲方到乙方厂内进行实地考察，乙方应提供方便条件并予以配合。

(二) 乙方义务与责任

1、乙方的必须保证料源的合法性，否则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2、乙方必须保证供应甲方每天的最小需求的数量。

3、乙方负责供应满足业主、监理和甲方试验室检验合格的材料，甲方对材料质量有监督权。

4、乙方所供应材料如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且已经卸料的，乙方要及时负责清理出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乙方供应量不能满足甲方或材料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另选合格供货商。

6、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将物资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在物资进场经双方现场人员验货确认后，由甲方通知乙方开票时间，乙方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向甲方开具已验货物资全额增值税发票。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规增值税发票（包含税务机关代开），并按实际提供货物情况，准确填写发票项目。因乙方发票填写有误，造成甲方增值税抵扣税额损失的，由乙方全额进行赔偿。

十二、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约定时间交货（不可抗力因素除外），乙方不能全部或不能部分交货的，乙方交货不符合质量要求视为不能交货，都属于乙方违约，乙方应以货物价款为基数，按日 2%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根据影响施工的程度，所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逾期交货 2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经证实因乙方产品质量原因而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因甲方计划不及时而影响乙方的供货，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4、乙方无故解除合同以及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或依法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总价款的 5%承担违约责任。

5、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的，应承担合同金额（含增值税）10%的违约金。

十三、不可抗力

供需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双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十四、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必须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十五、其他约定事宜

1、甲方若因业主原因发生设计变更,需对本合同内容进行变更时,则乙方应无条件服从;双方因其他原因引起的合同变更或解除,需双方同意且以书面形式确定,若一方不同意,原合同继续有效;

2、监理、业主对乙方提供材料同样有权检验,提出的合理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

3、供需双方均为独立合算单位,双方与第三方的单位、集体、个人发生的任何经济往来均不牵扯另一方。

4、由于乙方人员操作不当造成的安全事故,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影响。

十六、本合同一式肆份,乙方贰份,甲方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结清账款后自行终止。

甲方: 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路加宽改造工程TJ1标项目经理部

单位名称(盖章)

法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 成都骏驰暖通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盖章)

法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帐号: 73010154800004070

签订时间:

编号: LH-CG-2018-027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泸黄路加宽改造
工程
砂石料买卖合同

买方: 中铁三局集团桥隧工程有限公司

卖方: 成都中成高等级公路维护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 成都市金牛区

签订日期: 2018 年 4 月 9 日



砂石料买卖合同

合同编号: LH-CG-2018-027

买方: 中铁三局集团桥隧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卖方: 成都中成高等级公路维护责任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单价等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不含增值税综合单价(元)	不含增值税总价(元)	产地	备注
砂砾石		立方米	1,700,000	58	98,600,000.00	凉山州	数量均为暂定数量,最终结算以甲方实际需求为准
混凝土碎石	4.75-9.5mm	立方米	60,000	71	4,260,000.00		
	9.5-16mm	立方米					
	16-31.5mm	立方米					
混凝土用砂	机制砂(0-4.75mm)	立方米	50,000	71	3,550,000.00		
	天然砂	立方米					
片石		立方米	50,000	65	3,250,000.00		
以上小计			560000		109,660,000.00		
增值税	增值税税率为 <u>17%</u> , 增值税额为 <u>18,642,200.00元</u> 。						
含增值税合同总价(大写): 人民币 <u>壹亿贰仟捌佰叁拾万贰仟贰佰元</u> 小写: <u>¥128,302,200.00元</u> 。							

1.1 本合同暂定总价(含增值税) 128,302,200.00元 (大写: 人民币 壹亿贰仟捌佰叁拾万贰仟贰佰元)。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109,660,000.00元 (大写: 人民币 壹亿零玖佰陆拾陆万元), 增值税税率为 17% (2018年5月1日后, 增值税率按照 16% 执行), 增值税 18,642,200.00元 (大写: 人民币 壹仟捌佰陆拾肆万贰仟贰佰元)。

1.2 上述“综合单价”已包含了产品采购、装卸（起坡用吊机、趸船、皮带机和基础设施及电耗等）、运输、损耗、电子计量装置、保管、起坡损耗、甲方混凝土工厂损耗、保险、规费、风险管理、利润及其他一切费用，甲方不再就本合同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3 此单价在合同履行期间内 不予 调整，为固定单价，详细阐述。

1.4 以上数量为暂定量，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数量增减。甲方减少数量的，不属于违约；甲方增加数量的，乙方应按合同其他条款执行。结算以本合同第 7.2 条为准。

第二条 合同履行期限

自 2018 年 1 月 9 日至 2019 年 12 月 8 日；该期限为暂定期限，甲方有权根据施工需要单方调整合同履行期限，但应提前 5 日通知乙方。

第三条 质量与技术标准

3.1 质量标准：乙方交货时随货交付相关质量证明文件，产品的检验指标能满足 甲方设计及现场 的要求。其尺寸、外形、重量以及允许偏差应满足的要求。材质证明书未按要求交付或者不真实的，产生的甲方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3.2 技术标准：

3.2.1 沙砾石：

下路堤 (>1.5 米)：CBR 强度>3.0	填料最大粒径：<150mm
上路堤 (1.5~0.8 米)：CBR 强度>4.0	填料最大粒径：<150mm
下路床 (0.3~0.8 米)：CBR 强度>5.0	填料最大粒径：<100mm
上路床 (0~0.3 米)：CBR 强度>8.0	填料最大粒径：<100mm

3.2.2 碎石的各项指标应满足以下规范标准要求：

(1)《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J041-2000)《普通砼用砂、石质量及检验方法标准》(JGJ52-2006)、《建筑用砂》GB/T14684-2011、《公路工程集料试验规程》(JTG E42-2005)或业主和监理提供的技术要求、技术指标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20-C60。

(3) 当国家和行业标准有变化时，按新标准执行。

路基填筑前，甲、乙双方共同对路线控制桩、水准点、高程进行全面的测量并适当加密，绘制横断面图，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横断面图作为砂砾石压实数量计算的依据，现场收方单甲方应由物机部、工程部共同参与签字生效，以立方米进行计量。甲方现场原有材料利用的，不纳入计算范围。

(2) 碎石、机制砂、天然砂计量方式：

乙方指定车辆，甲乙双方共同测量车辆实际方量，甲方按照共同确认方量按车收方。如乙方车辆未装满，甲方根据实际情况扣除方量，甲方需现场告知乙方运输人员扣方原因。

(3) 片石计量方式：

甲方指定人员在乙方料场共同过磅，双方共同签字确认。双方共同测定双方认可的密度系数，按照体积（方）=重量（吨）/密度系数。

第五条 交货时间、地点及方式

5.1 交货时间：甲方提前一天通知乙方到货数量，乙方必须以甲方提供的材料计划数量组织好分期分批供应材料，每批具体交货数量和时间以甲方的通知为准。

5.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施工地点

5.3 交货方式：甲方指定人员现场接收，卸货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负责供料、运输及装卸，甲方在未验收货品前，一切风险及费用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第六条 验收及提出异议

6.1 验收由双方组织工作人员在交货地点进行，以甲方现场收方确定数量，甲方验收后出具由甲方工作人员签字的收料单据（三联单），收料单据是双方结算数量和支付货款的唯一依据，收料单据涂改、遗失无效，且结算价款必须是固定联次。

6.2 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与合同约定的内容相符，保证质量；不合格的材料严禁进入施工现场，若甲方、业主或监理工程师对已进场材料质量有疑义时，随时有权进行抽检，检验不合格，所发生的检验费、运输费及相关费用将全部由乙方承担，进场材料无条件地全部清理出场。

6.3 甲方有权到乙方砂石料源地或取材场（厂）进行检验，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6.4 甲方和业主及监理单位有权对每次送达的产品进行抽样检查，若抽检不合格，或对抽检合格后的产品交由有资质的检验部门检验后发现不能满足技术规格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对该批产品按照第 6.5 条的约定进行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6.5 甲方如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和数量等不符合规定和合同约定的，

应自收到产品后 2 日内向乙方提出异议和处理意见，但对产品质量的异议不受该时间的限制，随时发现可随时提出异议和处理意见。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 2 日内按照甲方要求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违约，且甲方有权自行处理收到的产品，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甲方指定的专门人员收货，其在乙方送货清单上签字，作为乙方材料已到现场的证明，指定人员以外其他人员的验收、签认，对另一方不发生效力。一方指定人员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告知对方，并自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产生效力。送货清单（或相应票据）中事先印刷的相关备注文字（双方验收人员签署的备注内容除外）内容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甲方指定材料的验收、签认人员需出具书面委托书；乙方指定的负责材料的交验、签认人员需出具书面委托书。甲方指定的上述人员是甲方认定的收货代表，其在乙方送货清单上签字，作为乙方材料已到现场的证明，指定人员以外其他人员的验收、签认，对另一方不发生效力。一方指定人员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告知对方，并自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产生效力。送货清单（或相应票据）中事先印刷的相关备注文字（双方验收人员签署的备注内容除外）内容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甲方对材料的验收，并不视为免除乙方对产品质量和技术应负的责任。若乙方所供材料存在质量问题引起的相关事由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若甲方为此向第三方承担责任的，均由乙方负责。上述赔偿款甲方可在未支付的货款中予以抵扣。抵扣不足的部分甲方有继续追偿的权利，赔偿和追偿范围为甲方因此所遭受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第七条 结算与货款支付

7.1 本合同无预付款。

7.2 每月的 25 日为当月的结算截止日期，甲乙双方根据甲方检验合格及共同签认的凭证计算当月砂石料实际收货方量，除此之外任何证明、收条、欠条、信函等文件，都不得作为结算、支付依据。甲方与乙方对账结算需指定专人（乙方出具书面委托承认被委托人签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3 双方特别约定：遵循“先开票、后付款”的原则，甲方支付前，乙方应按双方确认的当期应付金额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于发票开具后 5 日内提交给甲方。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按合同约定向乙方付款。

7.4 货款支付采用下列第 2 项：

(1) 货款一次性支付。结算完成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 日内，向乙方支付货款的 / %，剩余 / % 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 / 个月内无息支付，如发生纠纷，则延后至纠纷最终解决后 / 天内付清。质量保证金支付不免除乙方对交付货物质量保证责任。

(2) 货款分期支付。结算完成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7 日内,甲方按当期业主向其拨付的工程进度款比例,同比例向乙方支付货款,最高支付比例不得高于当月货款结算金额的 95%,剩余 5%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 1 个月内无息支付,如发生纠纷,则延后至纠纷最终解决后 30 天内付清。质量保证金的支付并不免除乙方对交付货物质量的保证责任。

7.4 货款支付方式:付款方式可采用银行转账或承兑汇票,甲方使用承兑汇票时不另外支付承兑贴息。

7.5 如甲方未能按期付款,乙方同意给予 3 个月的付款宽限期,在此宽限期内不视为甲方违约,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中断本项目的货物供应

7.6 本合同质保期 2 个月,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为在质保期内,因货物使用过程中出现任何问题影响到甲方正常使用的,乙方须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 日内进行维修或更换,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对所供货物的质量终身负责。

7.7 因业主资金监管保证工程款项严格使用原因,甲方对乙方所有款项支付均由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泸黄路加宽改造工程 TJ2 标项目经理部进行支付,甲乙双方均予以认可。

第八条 甲方义务

- 8.1 甲方负责提供供货计划和准确的交货地点。
- 8.2 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 8.3 甲方不得无故拒绝接收供货计划范围内的物品。
- 8.4 按合同约定对物品进行检验和验收。

第九条 乙方义务

9.1 乙方应满足甲方备料要求,并保证其产品合法来源,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9.2 乙方在供应过程中(含生产、运输、装卸)所发生的各种安全事故,包括在船运、码头装卸,公路和施工便道上进行材料运输,均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

9.3 乙方必须做好开采、运输、装卸等过程中的环境保护,遵守国家和行业的有关规定,因违反规定而受到任何处罚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在货物交付甲方之前,道路及周围环境、及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4 乙方材料供应应完全服从甲方的协调与指挥,乙方负责向甲方项目上派驻代表,负责材料的协调卸货和计量监督。乙方代表的办公、交通、生活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9.5 乙方与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经济往来和债务纠纷均与甲方无关,乙方保证

有关物品无法律权属上的瑕疵、无知识产权争议，否则，如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9.6 乙方积极协助甲方在税法规定期限内办理有关的进项税额的认证申办手续。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送达甲方后如发生丢失、灭失，乙方应按照税法规定和甲方的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供该发票的存根联复印件，以及乙方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的《丢失增值税发票（专用发票/普通发票）已报税证明单》，如因乙方拒绝履行配合义务，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应由乙方承担。

9.7 在涉及到砂石料质量问题的退货行为时，如果退货行为涉及到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行为，乙方应当履行相关协助义务。

9.8 在本合同发生变更涉及增值税专用发票记载项目发生变化时，如果甲方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尚未认证抵扣，乙方应于专用发票认证期限内办理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申请，并重新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果原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经抵扣，乙方就合同增加的金额补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就减少的金额甲方负责办理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申请，乙方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

9.9 乙方其他义务：_____ / _____。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甲方在宽限期后，仍逾期支付货款的（乙方未履行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等合同约定的义务除外），甲方对逾期付款部分从宽限期届满的次日起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计算的基数以甲方最后一笔付款时剩余欠款金额为准，不包括前期逾期但现已支付部分的货款，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本合同项下双方结算价款（不含增值税）的1%。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违约责任。

10.2 乙方所交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和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按照甲方异议时提出的要求处理，由此产生的责任和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乙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条件或甲方要求的，乙方按本批次所交产品金额的5%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指定期限7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0.3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按照逾期交货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甲方视工程进度情况有权向第三方采购或部分采购物资，所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逾期超过3日，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10.4 乙方不得将材料采购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者，或交由第三方实际履行，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0.5 乙方不得擅自停止供货，否则甲方有权重新选择其它供应商签订供货合同，并由乙方承担断货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0.6 由于乙方的原因，致使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解除合同通知后，必须在 48 小时内撤走自己所有的机械设备及材料，否则视为乙方其放弃所有权，甲方有权自行处理。

10.7 乙方未能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且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10.8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逾期提供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元。因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及时，造成甲方无法及时认证、抵扣税款等情形的，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10.9 乙方应提供真实、有效、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乙方提供虚假或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有权拒收或退回，乙方应负责无偿更换，并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由此造成甲方无法及时认证、抵扣税款等情形的，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10.10 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 。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选择以下第①种方式：①提交 桥隧公司所在地 法院进行诉讼；②由 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第十二条 其他事项

12.1 本合同项下的债权均不得转让，也不得用于担保。

12.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任何一方发生税务登记、公司名称等重大信息的变更事项，应在重大信息变更后的 5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变更情况，并提供相关信息资料。

12.3 双方确定双方所预留的以下地址为双方送达通知等文件的有效地址，任何一方按照该地址向对方送达的通知、纪要等文件均为有效送达。任何一方变更送达地址必须在变更地址之日起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否则不发生送达地址变更的法律效力，对方按原地址送达仍然为有效送达。

甲方送达地址：西昌市安宁镇麒麟庄园中铁三局泸黄项目部。

乙方送达地址：成都市金牛区金科南路 233 号 1 栋 5 楼 3 号。

12.4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

12.5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2 份。

(以下无合同正文)

买方：（公章）中铁三局集团桥隧工程有限
公司

住所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高科技产业
园金凤凰大道 666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8-89341543

纳税人识别号：91510106098106187T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成都新都大丰支行

账号：1212 2671 2086

卖方：（公章）成都中成高等级公路维护有
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址：成都市金牛区金科南路 233 号 1
栋 5 楼 3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8-85539546

纳税人识别号：91510100713027940U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科华
路支行

账号：2875 8050 2810 001

合同编号: CDLQ 泸黄路建-材料-011
签订时间: 20_17年_12月_21日
签订地点: 西昌_市

砂石 采购合同

需方: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泸黄路加宽改造工程 TJ3 标项目经理部(以下简称“甲方”)

税务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201906095N

单位地址、电话: 成都市武侯区武科东四路 11 号慧谷大厦; 028-85003000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成都市第三支行 51001436308050236286

供方: 凉山州中天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税务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凉山州中天商贸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3400MA63PQRC8M

单位地址、电话: 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西昌市北碧府路康宏国际 B 座 5 楼 4 号;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昌海河路支行 51050181004100000002

甲方因承建 泸黄路加宽改造工程 TJ3 标段 工程,向乙方采购 砂石 材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诚信守约、公平、公正和互惠互利原则,经协商一致后达成如下合同条款,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一条、产品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单价及单价组成、合同总金额:

产品名称	牌号 商标	规格 型号	计量 单位	暂定数 量	结 算 单价	不含税 单价	单价 税率	单价税 金	结算总金额	备注
砂 砾 石			立方 米	1280000	50 元	42.7 元	17%	7.3 元	64000000 元	用于路 基填筑
机 制 砂				107895	75 元	64.1 元	17%	10.9 元	8092125 元	
暂定合计金额									72092125 元	
暂定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柒仟贰佰零玖万贰仟壹佰贰拾伍元整） 最终供（收）货数量以实际执行为准										

1、合同数量为暂定数量，最终供货数量及金额按甲方项目经理及各部门负责人与乙方授权人共同签认的数量及金额为准，若甲方采购数量低于本合同数量，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其他任何方式追究甲方责任。

2、该结算单价是到达甲方指定地点的综合到场含税价（含增值税，关税），包含资源、生产、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全文明、环保、合同利润以及税费等所有费用在内。

3、该结算单价是到达甲方指定地点的综合到场含税价，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税率为 17%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供货时间：2017 年 1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以甲方具体通知时间为准。

第二条、质量要求、技术标准、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

1、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1.1 细集料（0-4.75mm）应洁净，干燥，无风化、无杂质，并有适当的颗粒级配，满足下表要求：

1.2 粗集料（4.75-26.5mm）应洁净，干燥，无风化、无杂质，并有适当的颗粒级配。

乙方所供应的材料应符合现行的国家标准，并按泸黄路加宽改造工程T3标段设计

文件，业主、质监站的相关要求执行。

2、验收标准、方法：

2.1、质量验收标准：按本合同第二条1款执行。乙方所供应的材料须由甲方验收合格后方能开具入库单。

2.2、数量验收标准、方法：

收方计量：乙方自卸车辆将所供材料运至甲方施工现场指定地点，每一车按平货箱装料，甲、乙双方共同签认车厢容积（厢体内尺寸长×宽×高，并扣除货箱侧面钢板与底面钢板的斜搭接部分体积、货箱内液压系统占的体积和占据厢体内其他应扣体积），装料未达到平货箱的标准，甲方据实量尺收方，收方时计量单位精确到厘米。若双方对收方数量存在异议，可由双方试验人员实测密度系数、含水率，以过磅称重数据复核实际方量，过磅费用由过错方承担，在第三方处过磅往返的运费由乙方承担。

甲方指定收货人对乙方所供材料验收后，开具入库单，入库单需经甲方指定收货人两名及以上人员签字有效，否则甲方不予认可，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结算时乙方凭有效的入库单到项目部对账，以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确认的《工程材料计量表》作为唯一的结算依据。

2.3、材料合理损耗约定：无。

3、质量异议与解决：甲方与乙方委托的驾驶员在每车货物到达后一起抽取样品并当面封存，以备检验。如对质量产生争议，双方可共同委托双方均认可的鉴定部门进行质量鉴定，如对共同委托达不成一致，以工程所在地市级（含）以上具有相应资质的鉴定部门出具的鉴定报告作为认定质量的依据，若确属乙方提供材料质量问题影响项目机械设备正常运转，影响项目、业主、监理等相关人员的身体健康，影响项目工程质量和工程进度等，由此导致甲方承担或可能承担的一切经济损失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拒绝付款，退还货物（乙方自行负责将货物清退出场，若在甲方发出清退通知7天后乙方仍未清退，若货物对甲方造成影响，甲方有权将货物清退出场且不承担任何保管、遗失的责任，甲方因清退货物产生的费用从乙方结算款中扣除），若累计出现两次质量问题，本合同自动终止。

4、甲方收货后并不免除乙方对所供材料质量的责任。如使用过程中，因乙方所供材料质量原因造成甲方损失或造成第三方损失，乙方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所有费用损失。

5、不满足质量要求进场的砂石材料不予计量，必须清理出场并给予相应罚款。

6、乙方所供材料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法律，非法材料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三条、运输方式及费用、交货地点及方式：

1、运输方式及费用：采用 自卸车辆 运输，由乙方负责装车、覆盖，并负责组织运送到甲方施工现场指定地点卸货，运输费用及装卸车费用由乙方承担。装卸车和运输过程的

20%作为最终结算金额。

5、增值税发票开具：

5.1 乙方按当月结算确认无误的材料供应金额向甲方出具与货款相符、货物相符、双方名称相符、符合税法要求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提供税务机关核发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领购簿供甲方查验，并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上查验发票真伪，以证明发票的合法性。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顺延付款时间。

5.2 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需向甲方重新开具合法有效发票，乙方除按照票面价税总额的百分之三十支付违约金，乙方另应赔偿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5.3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在每次货款支付前及时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未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当期应付货款至乙方提供足额发票时为止，乙方并应按照未提交发票对应的价税总额的百分之三十支付违约金，乙方另应赔偿开具发票不及时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5.4 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必须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相关材料品目、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相一致，因发票票面信息有误导致发票不能抵扣税款或者被认定为虚开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除应及时重新提交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外，乙方应照有误或虚开发票对应价税总额的百分之三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另应赔偿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5.5 乙方需提供资源税完税证明。

6、若甲方未按约定支付货款、办理结算，乙方有权停止砂石供应。

第五条、合同解除条件：

1、发生法定不可抗力事件（须依据履行其通知义务），但提出主张的一方须向对方主动提供省级或以上权威部门的书面证明材料；

2、乙方不能按甲方的工程进度保质保量供应材料时，甲方有权利终止合同，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负责经济损失。

第六条、廉政要求：

1、在收货过程中发现甲、乙双方相关工作人员相互串通、弄虚作假，一旦发现，甲方有权向公安机关举报，经公安机关查证后，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除向甲方赔偿相应的直接损失外另需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

2、为防止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弄虚作假、防止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向乙方提出经济上或其他形式的无理要求等，乙方也可以向甲方项目部或公安机关举报，经公安机关查证属实后，



甲方将给予乙方1万元/次的奖励。

第七条、违约责任：

-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相关规定执行。
- 2、自本合同双方具有法律效力的签字或签章生效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均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借口终止或解除合同，否则视为违约。
- 3、乙方不能按甲方每月或分期提供的供货计划及时供货，或乙方所供产品不满足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技术标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除向甲方赔偿直接经济损失外另按每批次计划供货金额的10%收取乙方违约金，同时甲方保留向乙方追究工期损失等各项权益。

第八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解决不成，在甲方公司工商注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九条、其他约定：

- 1、乙方每日供应数量必须满足甲方生产需要。
- 2、乙方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有效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等相关资料。
- 3、乙方货款结算人原则上应为合同当事人，非合同指定结算人办理货款结算时，须由合同当事人或持合同当事人签发并加盖公章的有效授权委托书。
- 4、乙方必须确保其所供货物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 5、乙方车辆及人员在甲方工地现场须听从现场管理人员指挥，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及其它相关事宜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不得与甲方或其他第三方在甲方施工现场、项目部发生冲突，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2万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6、其它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甲乙双方签字或签章后与本合同效力等同。若双方协商不成，在甲方公司工商注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条、本合同生效条件及本合同文本：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伍份，乙方壹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6、各标段砂石料供应商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3433MA62H74N5D

名 称	冕宁县国投砂石有限责任公司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冕宁县城厢镇南街58号
法定代表人	黄承刚
注册 资 本	叁仟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6年06月17日
营 业 期 限	2016年06月17日 至 长期
经 营 范 围	砂石开采、加工、经营与销售；矿山开发投资与矿产品销售；预拌商品混凝土生产加工与销售；建筑工程（房屋建设、装饰工程、机电安装）、公路建设工程（路面及基础、公路交通、桥梁及隧道、模板脚手架）、水利水电工程（环保工程、河湖整治、防水防腐）、市政工程（消防设施、城市道路照明、劳务工程）、矿山建设等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教育辅助服务；基层医疗卫生服务；受政府委托从事公共、公益基础设施的建设、管理及维护；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经销；建筑废渣、金属材料、钢材、水泥制品、建筑材料与煤炭等矿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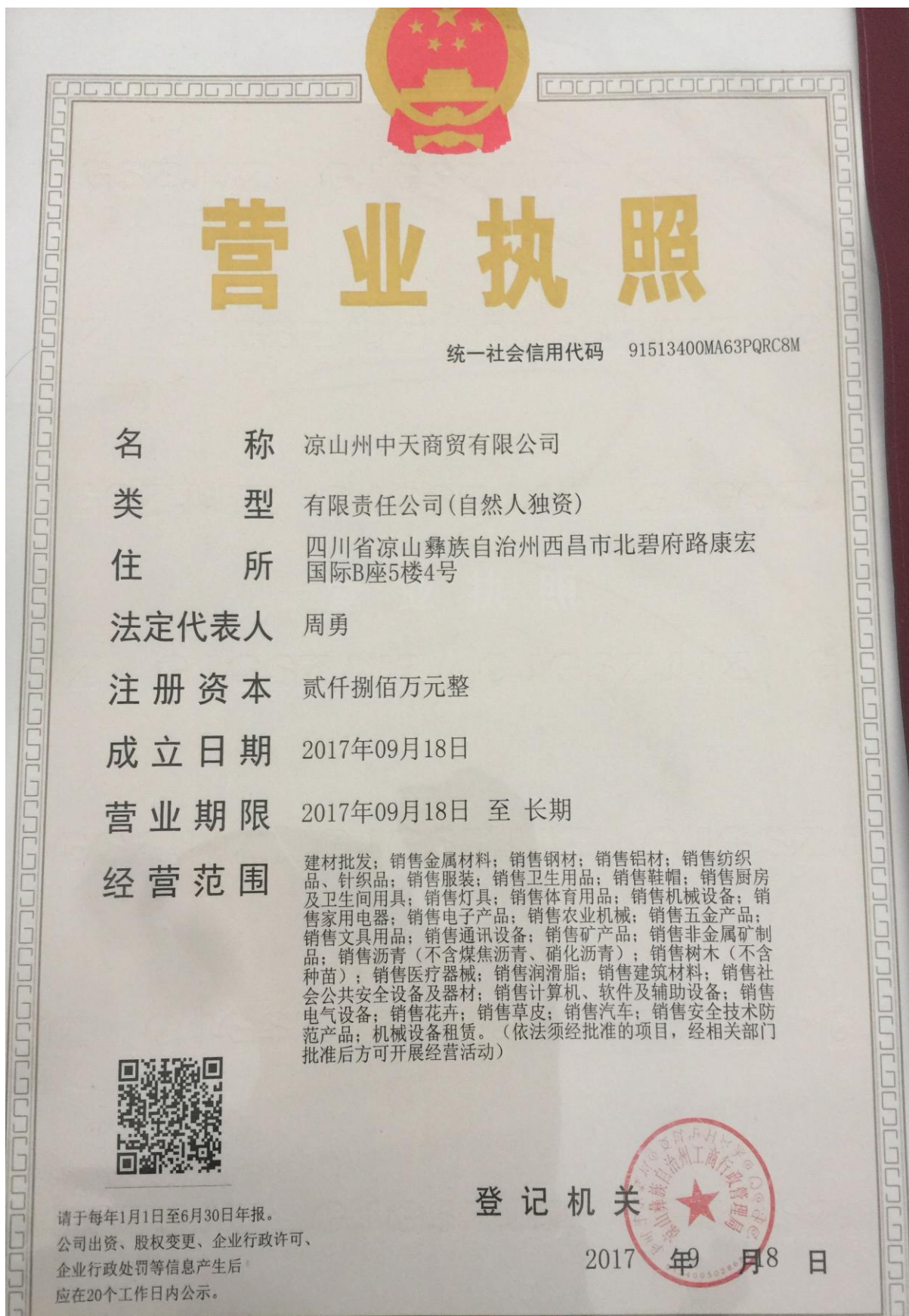
2018 年 11 月 19 日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年报。
 公司出资、股权变更、企业行政许可、
 企业行政处罚等信息产生后
 应在20个工作日内公示。

http://sc.gsxt.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713027940U

名称 成都中成高等级公路维护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成都市金牛区金科南路233号1栋5楼3号
法定代表人 赵洁盛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仟贰佰万元
成立日期 1999年4月2日
营业期限 1999年4月2日至2019年4月1日
经营范围 公路、桥梁、隧道、市政工程、给排水工程、交通安全设施、机电工程、通讯工程(不含无线电发射控制)、绿化工程、建筑物的维护与保养、特种专业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劳务分包、建筑材料销售(不含危化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scaic.gov.cn> <http://gsxt.c>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提示: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年报。企业出资情况、股权变更情况、知识产权出质登记、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及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应在信息产生后20个工作日内公示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3400MA63PQRC8M

名称 凉山州中天商贸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西昌市北碧府路康宏国际B座5楼4号

法定代表人 周勇

注册资本 贰仟捌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9月18日

营业期限 2017年09月18日 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建材批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钢材；销售铝材；销售纺织品、针织品；销售服装；销售卫生用品；销售鞋帽；销售厨房及卫生间用具；销售灯具；销售体育用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农业机械；销售五金产品；销售文具用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矿产品；销售非金属矿制品；销售沥青（不含煤焦沥青、硝化沥青）；销售树木（不含种苗）；销售医疗器械；销售润滑脂；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花卉；销售草皮；销售汽车；销售安全技术防范产品；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年报。
 公司出资、股权变更、企业行政许可、
 企业行政处罚等信息产生后
 应在20个工作日内公示。

登记机关

2017年9月8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c.gsxt.gov.cn/noti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7、临时工程用地手续

青苗补偿协议书

甲方：卢智斌

乙方：泸黄高速公路加宽改造工程（试验段）
TJ 项目经理部

为了保证泸黄高速公路加宽改造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结合本项目施工建设的实际情况，乙方对甲方 1#弃土场土地青苗补偿，经甲乙双方遵照相关文件要求，本着公平、公正和实事求是的原则，达成一致协议如下：

- 一、乙方因工程建设需要，需乙方对甲方青苗补偿，经双方现场实测面积为 19.5 亩。
- 二、乙方租用甲方青苗补偿时间为二年，从 2016 年 3 月 2 日起至 2018 年 3 月 2 日，青苗补偿标准 3000 元/亩/年，协议复耕费用 4000 元/亩，共计 195000 元（大写：壹拾玖万伍仟元整）。由乙方一次性现金支付给甲方，乙方施工结束后由甲方自行复耕，此后乙方对甲方不在做任何补偿。

三、 乙方对甲方青苗补偿后，甲方不得阻
扰乙方施工。

四、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及代表（签章）



乙方及代表（签章）



鉴定单位代表（签章）



2016年3月2日

7

青苗补偿协议书

甲方：泸沽镇安宁村村委会

乙方：泸黄高速公路加宽改造工程（试验段）
TJ 项目经理部

为了保证泸黄高速公路加宽改造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结合本项目施工建设的实际情况，乙方对甲方村委会土地便道青苗补偿，经甲乙双方遵照相关文件要求，本着公平、公正和实事求是的原则，达成一致协议如下：

- 一、乙方因工程建设需要，需乙方对甲方青苗补偿，经双方现场实测面积为 0.91 亩。
- 二、乙方租用甲方青苗补偿时间为一年，从 2016 年 6 月 4 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4 日，青苗补偿标准 2200 元/亩/年，附作物樱树 6 棵（单价 20 元/棵），杂树 65 棵（单价 20 元/棵），花椒树 10 棵（单价 100 元/棵），桉树 1 棵（单价 50 元/棵），协议复耕费用 1000 元/亩，共计 5382 元（大

写：伍仟叁佰捌拾贰元整)。由乙方一次性现金支付给甲方，乙方施工结束后由甲方自行复耕，此后乙方对甲方不在做任何补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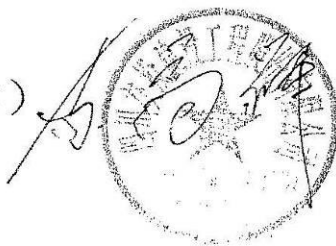
三、 乙方对甲方青苗补偿后，甲方不得阻扰乙方施工。

四、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一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及代表 (签章)



乙方及代表 (签章)



2016年6月4日

青苗补偿协议书

甲方：漫水湾西河村村委会

乙方：沪黄高速公路加宽改造工程（试验段）TJ 项目经理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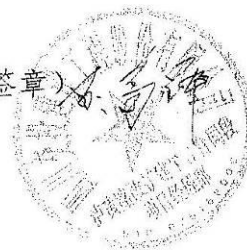
为了保证沪黄高速公路加宽改造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结合本项目施工建设的实际情况，乙方需对甲方土地进行青苗补偿作为弃土场，经甲乙双方遵照相关文件要求，本着公平、公正和实事求是的原则，达成一致协议如下：

- 一、 乙方因工程建设需要，需乙方对甲方土地进行青苗补偿作为弃土场，经双方现场实测面积为 16.40 亩。
- 二、 乙方租用甲方青苗补偿时间为二年，从 2018 年 5 月 2 日起至 2019 年 5 月 1 日，青苗补偿标准 2800 元/亩/年，共计 45920 元（大写：肆万伍仟玖佰贰拾元整），由甲方自行复耕，此后乙方对甲方不在做任何补偿。
- 三、 对土地进行青苗补偿期间甲方不得阻扰乙方正常施工。
- 四、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一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及代表（签章）



乙方及代表（签章）



2018 年 5 月 1 日

青苗补偿协议书

甲方：卢智斌

乙方：泸黄高速公路加宽改造工程（试验段）
TJ 项目经理部

为了保证泸黄高速公路加宽改造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结合本项目施工建设的实际情况，乙方对甲方泸沽互通便道土地青苗补偿，经甲乙双方遵照相关文件要求，本着公平、公正和实事求是的原则，达成一致协议如下：

- 一、乙方因工程建设需要，需乙方对甲方青苗补偿，经双方现场实测面积为 12.6 亩。
- 二、乙方对甲方青苗补偿时间为一年半，从 2016 年 7 月 27 日起至 2018 年 1 月 27 日，青苗补偿标准 5000 元/亩/年，协议复耕费用 5500 元/亩，附着物费用 63000 元，共计 226800 元（大写：贰拾贰万陆仟捌佰元整）。由乙方一次性现金支付给甲方，乙方施工结束后由乙方清除便道沙